

项目编号: SSZX2025-181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
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二册通用条款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7
第四章 开标	71
第五章 评标要求	71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2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7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8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82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18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1134.32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三、评标优惠政策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10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55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 要求对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p>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5分，带▲重要技术参数的每偏离一项扣0.5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对应部分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作负偏离，证明文件与响应情况不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2	供货方案	10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期和货物来源； 2. 运输、保管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3. 技术保障措施。</p> <p>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满足以上 3 项得 3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2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一步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够确保整个项目实施，得 7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针对性弱或未提供，得 0 分，并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记录在档。 以上 2 项累加最高 10 分。</p>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2. 提供验收方案。</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满足以上 2 项得 4 分, 满足任意 1 项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得 6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相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4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较弱、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 得 2 分;</p> <p>(4) 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弱、缺乏科学性、可行性低或未提供, 得 0 分, 并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记录在档。</p> <p>以上 2 项累加最高 10 分。</p>
4	培训方案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以下内容:</p> <p>1. 培训人员简介;</p> <p>2. 培训内容;</p> <p>3. 培训频次;</p> <p>4. 培训场地。</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满足以上 4 项得 2 分, 满足任意 3 项得 1.5 分, 满足任意 2 项得 1 分, 满足任意 1 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得 3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相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2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较弱、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 得 1 分;</p> <p>(4)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弱、缺乏科学性、可行性低或未提供, 得 0 分, 并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记录在档。</p> <p>以上 2 项累加最高 5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计划； 2. 故障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方案。</p> <p>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满足以上 2 项得 2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一步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工作量设置合理，得 3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科学相对合理，工作量设置相对合理，得 2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工作量设置不够科学，得 1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工作量设置不科学或未提供，得 0 分，并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记录在档。 以上 2 项累加最高 5 分。</p>
3	商务需求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2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2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1.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本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以上任意二项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评分标准： 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资格）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还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在“全</p>

				<p>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p> <p>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投标人获得专利情况	3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获得洗护设备类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不包含外观设计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分标准： 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专利）证明复印件和相关权威网站查询截图，需能体现供应商为产权所有人；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产权（专利）证明证书和相关权威网站查询截图，需体现产权（专利）为出售方（或出租方）；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投标人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	专家打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洗护设备销售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p>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至少包含甲乙双方印章页、供货内容等信息）和银行回单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续签类合同只做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p>
5	诚信	5	专家评分	<p>（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p>

				<p>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p> <p>2.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	--	--	--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 圳 市 深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链 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SZX2025-18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预算金额: 1134.32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134.32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具体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1	批	洗衣房建设清洗涵盖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防护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化装备。采购专门的消防洗涤干燥设备, 建设集清洗、消毒、整理、修补等功能的洗衣房。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拒绝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法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1）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 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 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 (碧海湾公园停车场旁, 宝安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 管工 0755-85292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 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 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30%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六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34.32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1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34.32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1	批	拒绝进口	1134.32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分拣登记台	张	6	拒绝进口	否
2	服装智慧管理系统	套	6	拒绝进口	否
3	战斗服深度清洗水洗机	台	15	拒绝进口	是
4	战斗服烘干整理一体机	台	31	拒绝进口	否
5	多功能服装智能水洗机	台	10	拒绝进口	否
6	多功能服装智能烘干机	台	10	拒绝进口	否
7	吸鼓风烫台	台	11	拒绝进口	否
8	多功能装备清洗机	台	6	拒绝进口	否
9	风干挂晾机	台	16	拒绝进口	否
10	收纳架	组	14	拒绝进口	否
11	防化服喷淋洗消干燥一体机	台	2	拒绝进口	否
12	臭氧洗衣消毒设备	台	21	拒绝进口	否
13	转运车	辆	21	拒绝进口	否
14	主洗清洁剂套餐	套	12	拒绝进口	否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3. 战斗服深度清洗水洗衣机。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有标★号的条款内容。

备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面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除传统的、常规的灭火救援任务外，还承担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露、建筑坍塌、道路交通事故等抢险救援。消防员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大大提高，保障消防员职业健康任重道远。建设洗衣房，有利于：一是降低致病率。消防员救援中接触有害物质，附着在防护服、空气呼吸器等装备上，接触皮肤及呼吸道，增加致病风险，亟需对附着有害物质的装备开展深度清洗消毒。使用专用设备清洗，确保装备干净舒适，保障消防员健康，提高消防员形象。二是提高防护性能。有害有毒物质长期附着防护装备，会造成功能性损失，使用时间越久，防护性能越差，对消防员安全造成威胁。使用专用设备清洗，确保不损伤防护性能的前提下进行清洗维护。三是节约采购资金。遇自然灾害、危化泄露抢险救援任务，装备进行普通常规清洗，无法达到使用标准，只能报废处理，大大增加了采购成本。使用专业设备清洗，有效保护装备，提高装备使用寿命。

洗衣房建设清洗涵盖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防护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化装备。采购专门的消防洗涤干燥设备，建设集清洗、消毒、整理、修补等功能的洗衣房。

四、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分拣登记台	1、整体材质为采用 304 不锈钢； 2、整体焊接牢固，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表面无焊接痕迹； 3、带可调节子弹脚； 4、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600*1000mm（尺寸可根据场地

		实际调整定制)。
2	服装智慧管理系统	<p>1、服装智慧管理系统:含服装清洗管理系统 1 套、手持 RFID 端系统 1 台、标签、数据显示终端设备 1 台;</p> <p>▲2、服装智慧管理界面包含:初始化标签、入库洗涤、检查处理、出库领取、维修报废、记录查询等功能, 提供功能界面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手持 RFID 端系统:显示屏≥5.5 英寸,不低于八核 2.0GHz,可读写 RFID、条形码及二维码,可拍照上传,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p> <p>4、配备标签≥200 个;</p> <p>▲5、提供系统安装及操作使用规程,列出战斗服装标签固定、清洁流程记录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战斗服深度清洗水清洗机	<p>▲1、容量:≥60kg,单次投放≥10 套灭火防护战斗服,单次清洗时间≤35min, 提供清洗过程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变频全自动控制,针对灭火防护服或抢险救援服等特种服装可分别实现一键洗涤程序,配置可编程微电脑触屏控制系统;</p> <p>3、可与臭氧清洗消毒设备连接,并实现程序主动控制, 提供与臭氧设备衔接安装的图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安全锁和控制联动装置,具有保护功能;内外滚筒采用优质 304 镜面不锈钢(≥1.5mm),无痕旋压加焊接;</p> <p>▲5、装衣入口采用圆弧形压型工艺,内滚筒采用 3D 蜂巢微孔制作,孔径为≤4mm; 提供微孔图片证明及成型工艺设备种类清单及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传动部位采用无槽多楔带设计,MFS 悬挂减震系统(震动速度≤3.8),门密封采用氟橡胶密封圈;</p> <p>7、额定功率≤40kw;</p> <p>▲8、配套深度清洁工艺,毒害物质重金属去除率高于 90%,烟气多环芳香烃(PAHs)去除后含量<10ppm, 提供技术原理及洗涤前后不少于 10 种 PAHs 污染物质残留水平的对比数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装衣门口直径≥425mm;</p> <p>▲10、循环喷淋系统:可形成不规则水流利于污渍去除,降低服装磨损, 提供实物照片和战斗服反复洗涤 20 次后效果实物照片及主体防护性能变化图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电脑版触摸屏设计,可一键实现加水、洗涤、加剂、消毒、脱干等功能,确保战斗服清洁过程 G 值低于 100, 提供不同 G 值下灭火防护服污染去除能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全变频无级调速控制,转速≤700rpm;</p> <p>▲13、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2-2010/ISO 10472-2: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洗衣机和洗脱机》、QB/T 2323-2017《工业洗衣机》。2.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4	战斗服烘干整理一体机	<p>1、用于对灭火防护服的干燥和整理作业,同时适用于头盔、手套、靴子、空气呼吸器等装备的干燥;</p>

		<p>2、柜式箱体外观设计，不锈钢保温夹芯结构；</p> <p>3、步入式设计，配置模块化干燥架，可满足不同类型防护装备的干燥维护；</p> <p>4、干燥系统：箱体设有风机和加热组件，配有温湿度控制和排湿系统，干燥温度$\leq 60^{\circ}\text{C}$；</p> <p>▲5、自动程序：内置战斗服及装备的标准干燥程序和战斗服防水功能整理程序，可一键式启动；另可自定义编辑；提供针对灭火防护服烘干和灭火防护服整理的具体工艺流程详细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电器元件及设备控制系统运行稳定，不受柜体温度影响寿命；</p> <p>▲7、送风设计：多路送风设计：一路垂直向下送风，用于服装内部干燥；一路沿箱体侧面送风，用于箱体环境及服装外层干燥；提供设备结构和送风技术原理证明资料及战斗服实际干燥前后效果的图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外形尺寸$\leq 1800*800*20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顶部具有排湿气孔，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总重量$\leq 200\text{kg}$；</p> <p>▲10、总功率$\leq 9.5\text{kw}$，风量$\geq 3000\text{ m}^3/\text{h}$；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清单及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控制界面采用图标方式，可直观显示作业过程参数；</p> <p>▲12、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4-2010/ISO 10472-4: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4部分:烘干机》、QB/T 2330-2017《工业烘干机》。2.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5	多功能服装智能水洗机	<p>1、容量$\geq 25\text{kg}$；</p> <p>2、耗水量$\leq 400\text{L}/\text{机}$，电机功率$\leq 3.5\text{kw}$；</p> <p>▲3、门密封采用耐温、耐腐蚀氟橡胶密封圈（可连通臭氧消毒设备），采用电脑加剂控制系统，提供该设备可与臭氧消毒设备连接清洗的实物图片证明；</p> <p>▲4、针对抢险救援服等特种服装可实现一键洗涤程序，配置可编程微电脑触屏控制系统，提供针对消防员配发不同服装的清洗工艺清单及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内外滚筒采用优质304镜面不锈钢（$\geq 1.5\text{mm}$）；</p> <p>6、内滚筒采用无痕旋压成型，内滚筒采用3D微孔制作，利于降低服装洗涤磨损；</p> <p>7、悬挂减震系统（震动速度≤ 3.8）；</p> <p>▲8、转速可调范围：25-700rpm，提供所投产品针对≥ 3种作训服洗脱过程图片及工艺文字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工作电压（V）：380V/50Hz，噪声（db）≤ 75；</p> <p>10、外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leq 1200\times 1200\times 1600\text{mm}$；</p> <p>11、通过特定的机械设计和控制程序，实现洗涤物在无需用水的情况下均匀分布，从而达到节约用水及大量减少绒毛杂质附着问题，提高洗净度；</p> <p>▲12、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1</p>

		<p>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2-2010/ISO 10472-2: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洗衣机和洗脱机》、QB/T 2323-2017《工业洗衣机》。2. 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 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6	多功能服装智能烘干机	<p>1、烘干量≥25 公斤,采用轴向进风结构(后进风+上进风); 2、采用电脑自动控制,对烘干温度、时间进行自动控制; 3、整机均采用保温材料,显著减少热能损耗; ▲4、内转笼、法兰轴等部件均采用不锈钢精加工制成,提供加工成型设备清单及其照片,提供所投产品针对≥3 种作训类服装烘干过程图片及工艺文字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配备大口径装载门,投取衣物方便实用; 6、电加热系统采用内循环、外循环,节约用电,节省上温时间; 7、转笼直径≥700mm; 8、电压:380V/3p/50Hz; 9、彩色液晶触摸屏≥7 英寸,配置 usb 接口; 10、风机电机功率≤1.5kw; ▲11、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 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4-2010/ISO 10472-4: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烘干机》、QB/T 2330-2017《工业烘干机》。2. 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 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7	吸鼓风烫台	<p>1、外形尺寸≤1900×650×2050mm,台面尺寸≥1400*500mm; 2、吸风压强:≤-150pa;吹风压强:≥110pa; 3、风机功率≤0.75kw;照明功率≤36w;台面加热功率≤0.55kw;小臂面加热功率≤0.1kw;装机电容量≤4.5kw;耗电量≤3kw·h; 4、整机重量:≤170kg; 5、蒸汽压力:0.35-0.4Mpa 可调,耗水量≤3L; 6、水泵功率≤0.08kw,加热器功率≤3.5kw; ▲7、噪声≤78dB,提供产品用于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及作训常服等不少于 3 种服装烫整作业图片证明和相关注意事项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电源:AC220V 50Hz; ▲9、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 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6-2010/ISO 10472-6: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 6 部分:整烫机和粘合机》、QB/T 2322-2023《服装机械 烫工作台》。2. 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 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p>

		理。)原件备查。)
8	多功能装备清洗机	<p>▲1、适用于污渍比较严重的消防装备的处理,由去渍池、超声去渍模块、喷淋去渍系统、加热温控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 提供结构原理及针对不同污渍的预清洁技术原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清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员空气呼吸器、消防靴、消防头盔等装备器材,提供该设备实物图及针对以上装备器材进行清洁过程的照片;</p> <p>▲3、不锈钢双槽设计;带有氟橡胶胶条的封闭盖板,与臭氧消毒设备连接实现高效消杀, 提供与臭氧消毒设备衔接安装的工艺技术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具有不同去污方式,并可配合去污剂,消除顽固污渍, 提供可高效清洁灭火防护靴顽固烟气污染前后的图片证明;</p> <p>5、清洗量:每次清洗空气呼吸器 1 套或消防靴 2 双或消防头盔 4 顶;</p> <p>6、控温稳定, $\leq 60^{\circ}\text{C}$;内置可更换的不锈钢提篮,满足不同装备进行超声波清洁;</p> <p>7、整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2000 \times 800 \times 1500(\text{mm})$,重量$\leq 300\text{kg}$;</p> <p>8、噪声危害$\leq 67\text{dB}$;</p> <p>▲9、所投产品需具有检测报告。(1.检测指标:全项按照:GB 25115.1-2010/ISO 10472-1: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25115.2-2010/ISO 10472-2:1997《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洗衣机和洗脱机》、QB/T 2323-2017《工业洗衣机》。2.检测结论:合格或以上等级。3.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9	风干挂晾机	<p>1、用于灭火防护装备的干燥,主体材质为不锈钢;尺寸(宽*深*高)$\leq 1600 \times 1200 \times 1800\text{mm}$;</p> <p>▲2、主体由风力发生器和可移动干燥架组成,两部分可快速组合与分离;配置干燥架模块≥ 2种, 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干燥架含万向轮,可整体移动、与风力发生器组合,实现供风系统输送, 提供技术原理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干燥架每工位设计有通风孔洞,可对不同防护装备内部进行高效干燥, 提供可用于鞋靴悬挂烘干实物图片证明材料;</p> <p>5、整机需配置自定义干燥程序,可一键启动自动完成干燥。</p>
10	收纳架	<p>1、用于收纳存储防护装备;</p> <p>2、采用加厚冷轧钢板,表面做防腐抗锈处理,承重$\geq 100\text{kg}$;</p> <p>3、外形尺寸:框架(长\times宽\times高)$\geq 600 \times 400 \times 1200$,层板加筋,四层层板;尺寸可根据场地实际调整定制。</p>
11	防化服喷淋洗消干燥一体机	<p>1、适用于重型防化服的洗消及风干作业;</p> <p>▲2、采用多角度喷淋式洗消防化服, 提供选用雾化喷头类型依据、装置结构原理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采用电驱动低温风干技术;</p> <p>▲4、配有模块化防护装备固定架,移动便捷,用于清洗、风干化学防护装备, 提供结构原理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配备重型防化服固定架,可实现服装内部喷淋洗消及内部风干处理;</p>

		<p>6、机体具有内部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实现舱内排湿及排气；</p> <p>7、容量：≥1套/次，提供利用该设备对重型防化服洗消过程图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单次洗消时间≤60min；</p> <p>9、电源：380v，功率：≤30kw；</p> <p>10、整机尺寸（宽×深×高）：≥1500x1000x2000(mm)，提供装置实物及现场量取尺寸数据的照片证明；</p> <p>▲11、配置防化服专用液态洗消液，容量≥1L，提供可有效洗消不少于 10 种液态化学品(GB 24539 中规定)污染的图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配备蓄水箱一个，水箱容量≥3吨（尺寸可根据场地实际调整定制），箱体内有碳钢加固，含高液位预警功能。</p>
12	臭氧洗衣消毒设备	<p>▲1、核心组件：内置制氧分子筛、空气压缩机、高压电源、高压放电管等四大核心组件，进气氧气浓度≥90%，提供所投产品结构照片和运作原理图文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外壳不锈钢保护材质，另配射流器、曝气头、电磁阀、单向阀各 2 组及配套耐臭氧管线，提供产品配件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尺寸≤500mm×520mm×250mm；</p> <p>4、输入功率：AC220V，50Hz</p> <p>5、消耗功率：≤2 Amps(平均功率)</p> <p>6、臭氧输出：0-100%可调；</p> <p>7、与水洗清洁设备集成，可通过设备自主控制消毒工作；</p> <p>8、清洗作业过程不产生气体溢出泄露，提供臭氧设备与水洗设备衔接安装的工艺技术图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消毒能力：微生物消杀≥99.99%，提供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微生物消杀的检测报告。（1.检测指标：微生物消杀≥99.99%，提供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微生物消杀的检测报告。2.检测结论：合格或未检出或以上等级。3.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13	转运车	<p>1、用于收纳存储或转运防护装备；</p> <p>2、承重能力≥50kg；</p> <p>3、结构：框架结构，高强接焊；</p> <p>4、材质：不锈钢，带刹车万向轮；</p>
14	主洗清洁剂套餐	<p>▲1、战斗服主洗剂：pH≤9.5，活性物质含量≥25%，不含磷，净含量不少于 5L，分别提供针对消防服烟气颗粒及 PAHs 污染清洁前后效果科学或试验数据及图文证明，提供利用主洗剂针对不同浓度 PAHs 致癌污染实现其高效去除的工艺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灭火防护装备喷洗剂：可去除防护装备上难洗的污渍，含多元复合强力渗透去污剂。采用喷雾装置设计，净含量不少于 5L；提供针对防护装备污染清洁前后效果图文证明，不限于烟气污染，油污污染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

1. 技术要求（共 110 条）分为一般技术要求（75 条）、重要技术要求（以“▲”标注，35 条）和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0 条）。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以“★”

标注) 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 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 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 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五、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关于免费保修期及其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供应商提供所投 1-13 产品 (具体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在保修期内, 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并承诺在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无法修复应当提供同类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 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标准: 2000 元/次, 累计计算), 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遇不可抗力, 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在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中标人不负责保修:</p> <p>(1) 采购人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p> <p>(2)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p> <p>(3) 采购人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p>
2	★关于质保期及其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供应商提供所投 1-13 产品 (具体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质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p> <p>质保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 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 并在响应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护, 无法修复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 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p>
3	其他	中标人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零配件供应	<p>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 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 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 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p>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 尖岗山消防、石岩消防站、塘下消防站、沙井消防站、

		海上田园消防站、福永消防站。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包装、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并不额外收取费用。
		1.3 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3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关于违约	3.1 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2 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交付合格货物、产品设备或拒绝收货，如采购人选择要求供应商更换的，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未交付设备总额 3%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3.3 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60 天（日历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4	★关于付款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4.2 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
5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商务要求（共 9）分为一般商务要求（1 条）、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0 条）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8 条）。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

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定价方式、合同类型、风险管理措施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

(2) 交付验收时间：调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交付验收方式：资料核查、调试验收、试运行。

(4) 交付验收程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5) 交付验收内容：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7) 交付验收其他事项：无

4.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政策发布情况，确定是否澄清变更或重新采购。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将具体及时通知项目参与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变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为避免出现重大变化，需求编制阶段充分调研技术要求，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先终止后重新启动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预算编制期间，相关审核处室要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资格条件的设置，评标细则的制定需要客观公正，不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及限制性表述，咨询专业法律机构配合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质疑投诉答复。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情况转方式或根据采购失败原因修改需求文件后重新启动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的规定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项目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SSZX2025-18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分拣登记台				张	6			
2	服装智慧管理系统				套	6			
3	战斗服深度清洗水清洗机				台	15			
4	战斗服烘干整理一体机				台	31			
5	多功能服装智能水清洗机				台	10			
6	多功能服装智能烘干机				台	10			
7	吸鼓风烫台				台	11			
8	多功能装备清洗水清洗机				台	6			
9	风干挂晾机				台	16			
10	收纳架				组	14			
11	防化服喷淋清洗干燥一体机				台	2			
12	臭氧洗衣消毒设备				台	21			
13	转运车				辆	21			
14	主洗清洁剂套餐				套	12			
合计总价 RMB¥：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大型装备附设计三视图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5.2.2.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当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5.2.3.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

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响应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护，无法修复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5.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承诺在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无法修复应当提供同类产品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7.2.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

7.3. 项目竣工决算后支付尾款。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

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交付合格货物、产品设备或拒绝收货，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更换的，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交付设备总额 3%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

限 60 天（日历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 法律诉讼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 13.1.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13.1.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1.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 (3)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3.1.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3.1.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义）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 十一、供货方案
- 十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十三、培训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 十六、投标人获得专利情况
- 十七、投标人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
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
建设采购项目(设备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2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采购标的响应齐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未出现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理解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分包要求。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我单位保证，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①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②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③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④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有标★号的条款内容。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一、供货方案

十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十三、培训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十六、投标人获得专利情况

十七、投标人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备注：以上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p> <p>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 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 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 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 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 都应形成文字材料, 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 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1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4.4+4）×（1-30%）=6.93 万元。